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变更、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终止所涉及的相关手续及协议，开立、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紫燕食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变更、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分别和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连云港紫川食品有限公司、重庆紫川食品有限公司、武汉仁川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3日，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募投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8280078801200006248	0	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8280078801100006251	0	
	重庆紫川食品有限公司	98280078801400006255	0	
	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98280078801800006253	0	
	连云港紫川食品有限公司	98280078801600006254	0	
	武汉仁川食品有限公司	98280078801900006249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8280078801200006248，截至2025年6月3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孟晓翔、谭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前一月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一式10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10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三、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47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6,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2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2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保底收益率0.7%，浮动收益率为0%或1.2%（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高档浮动收益率）	2025年6月9日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2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浮动收益率为0%或1.2%（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4%（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5年6月10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9.23%”，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0.25%”，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起息日	2025年6月9日
到期日	2025年9月9日
投资兑付日	2025年9月9日
产品期限	90天

2、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4天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4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1%，或1.65%	2025年6月6日	2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4天结构性存款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或1.65%（年化）。详情见“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起息日	2025年6月6日
到期日	2025年6月30日
清算日	2025年6月30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24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五）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2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为90天，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4天结构性存款为24天。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88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5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70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97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13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61	-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6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4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33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0.7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75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2.24	-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17	-
16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合计		67,300	53,500	168.19	13,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3,8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2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28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业”）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7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宏业因收购小龙虾原料等业务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用信业务，为保证新宏业授信额度的履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洪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宏业提供担保金额12,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与新宏业少数股东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包含公司为新宏业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40,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对应额度包含在上述额度内，无须额外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3MA491P6C20

3.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5日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洪湖市小港管理区莲子溪大队

5. 法定代表人：肖华兵

6.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水产制品（即食水产品、风味熟制水产品）、调味品、鱼排粉、虾壳粉、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的生产、销售；水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90%股权

9.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456.01	75,640.46
负债总额	15,643.82	12,197.89
净资产	63,812.20	63,442.57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180.72	22,820.75
净利润	5,006.41	-369.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安井食品	新宏业	农业银行洪湖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12,000.00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公司新宏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收购小龙虾原料等业务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用信业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公司与新宏业少数股东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担保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该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该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0.00万元，均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6%。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制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至6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proyazq@proy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制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及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说明会召开方式：视频录制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行）：侯军呈先生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代行）：侯亚孟先生

独立董事：马冬明先生、葛伟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至6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proyazq@proy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352850

邮箱：proyazq@proy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6/25-2025/06/24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0.5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22.3553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7元/股-15.1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0.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成交最高价为15.11元/股，成交最低价为7.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22.355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证券账户股份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已完成2023年回购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46,538股。公司累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2,135,742股股份。公司2023年回购方案中留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1.0796万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共计351.61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6月06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称“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企业名称变更、备案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92568341T

3、注册资本：11450.4414万元人民币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09年7月22日

6、法定代表人：刘骏

7、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江路11号

8、经营范围：电子工业专用设备、专用仪器仪表、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连续搬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南常耀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常耀”）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决定对济南常耀予以注销。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济南常耀的工商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济南常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整体业务发展，对公司盈利水平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5-02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5年		2024年		同比变化（%）	
		5月	累计	5月	累计	5月	累计
一、煤炭							
煤炭产量	万吨	1,487.00	7,305.00	1,532.72	7,127.93	-2.98	2.48
自产煤销量	万吨	1,378.00	6,643.00	1,438.06	6,476.06	-4.18	2.58
二、发电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29.59	139.66	28.84	167.92	2.61	-16.83
总售电量	亿千瓦时	27.74	130.39	26.78	156.49	3.57	-16.68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6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telli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13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宁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邓浩然先生

独立董事：冯绍津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13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6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intellif.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资本部

电 话：0755-26406954

邮 箱：ir@intelli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3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陈德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2.5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9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